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發出本公告，以對該公告內所載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關於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資料

根據顧問協議，向顧問發行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價」）。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可兌換為86,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履行融資服務，集資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b)及(c)未能達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顧問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a)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日期須為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

向顧問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被視為向顧問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且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為開支。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建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即正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昇宏控股有限公司、Infinite 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向宏先生（「認購方」））由顧問根據顧問協議確認。顧問已就建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進行背景調查，

並於磋商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向本公司推薦建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待完成建議可換股債券後，顧問將為本公司完成不少於500,000,000港元的融資且本公司將根據顧問協議向顧問發行認股權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顧問將透過提供發展策略、業務合作機會、相關收購目標及關係網絡的方式協助本公司。特別是，顧問將透過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專案小組實現業績目標。

本公司計劃重點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尋求其他可獲得穩定回報的潛在商機。本公司期望透過收購區塊鏈技術、商業物業投資及保理業務等可獲得穩定回報的適當業務目標，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實現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或展開具體磋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作出必要的披露。

顧問服務費用

顧問服務費用乃由訂約方在考慮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平值約9,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約為建議可換股債券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8%，且僅佔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將予發行之建議可換股債券金額的約1.39%。本公司認為，上述費用處於類似項目的項目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範圍內。

鑒於(i)完成發行及認購事項預期因認購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本公司之淨資產；(ii)股份於公開市場之買賣相對並不活躍，因此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購買股份；及(iii)發行價屬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發行價範圍內，董事認為發行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顧問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ii)授出認股權證對本集團概無負面現金流量影響，但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會帶來正面的現金流量；(iii)認股權證(於其所附之權利獲行使後)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iv)認股權證不計息，而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加強本公司之資

本基礎；及(v)本公司概無就發行認股權證已產生或將會產生之其他重要成本及費用(即配售備金、包銷備金等)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顧問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條，任何涉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之安排，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其與上市規則第17.01條所述之購股權計劃相似，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上市規則第17.01(1)條明確規定任何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之安排，而聯交所認為其與購股權計劃相似，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即意味著(其中包括)安排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股權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士；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按較市價折讓價設定。

誠如公告所披露，認股權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顧問。有關發行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股權證乃以較市價存溢價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予顧問，並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進行轉讓。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顧問發行認股權證作為顧問服務費用，屬一次性交易，且本公司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彌償／報酬，有別於本公司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參與者投入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而設立之股權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